

稅務新聞 105-0913

- 一、 欠稅已在行政執行分署分繳中，稽徵機關可否塗銷禁止財產處分。
- 二、 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等即使未具備牌號及僱用員工仍應辦營業登記。
- 三、 災損申請 30 日內申辦。
- 四、 使用收銀機營業人轉開電子發票，有續享扣減營所稅優惠。
- 五、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如有計畫性移轉財產規避執行，小心被限制出境。
- 六、 納稅義務人主張行政程序重開，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且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者方可適用。
- 七、 稅捐稽徵機關就行政救濟確定應補徵稅款，填發稅單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非行政處分，該補發之稅單，不得為申請復查之客體。
- 八、 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
- 九、 颱風天工作 加班費免稅。
- 十、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
- 十一、 獨資商號違反稅法規定，仍以違章行為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 十二、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事業實質發生營業虧損，並造成出資額之折減，始為實現。
- 十三、 營利事業因違反法律規定被科處的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 十四、 營利事業提前報廢未達耐用年數固定資產應注意事項。
- 十五、 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 十六、 營利事業應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進項憑證以憑扣抵銷項稅額，且應注意其交易對象、憑證上銷貨營業人及付款對象等之同一性及真實性，以維自身權益。

一、欠稅已在行政執行分署分繳中，稽徵機關可否塗銷禁止財產處分

歐先生來電詢問，最近因小孩結婚想換大一點的房子，於出售原有房屋辦理過戶登記時，發現該房屋因欠繳稅捐已被國稅局禁止財產處分，歐先生表示該欠稅款已經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且每月分期繳納中，為何房屋之禁止財產處分仍未塗銷？

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對欠稅人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來規避稅捐債務所為的稅捐保全措施，而移送執行之目的，在於促使納稅義務人履行公法給付義務，兩者目的並不相同，並非擇一而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禁止處分之財產，納稅義務人如欲辦理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須先繳清所有滯欠稅捐或提供相當欠稅擔保後，稅捐機關才會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登記。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稅捐機關寄發之稅單，應如期繳納稅捐，避免因逾期未繳，徒增滯納金及利息負擔及財產遭禁止處分等保全處分，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等即使未具備牌號及僱用員工仍應辦營業登記

臺南市李小姐來電詢問：想利用自宅開早餐店，店面小、沒有懸掛牌號及僱用員工，且收入不多，可否免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近來在講究快速方便的趨勢下，外食人口比例一直居高不下。因此，民眾若想要利用自宅開設早餐店、麵攤、點心及泡沫紅茶店等來銷售貨物，來搶占外食餐飲市場，記得要先辦好營業登記，如果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除通知限期補辦外，還要加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逾期限仍未補辦營業登記者，將連續處罰。想做小生意的老闆們，千萬要注意。有疑問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新聞稿聯絡人：黃志寶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災損申請 30 日內申辦

2016-09-13 05:35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莫蘭蒂颱風將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若是不幸遭受災害，務必將災害情況拍照保存證據，並在災害損失發生後的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派員勘查。災害損失經認定後，可自今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國稅局表示，災害範圍也包括在外縣市騎車、開車，因風雨而使車輛泡水損壞，只要檢附損失清單、維修估價單及相片等證明文件，都可向災損地點或戶籍地的國稅局申請報備災害損失。若造成納稅義務人的財物損害，則可減免包括綜所稅、營所稅、營業稅、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菸酒稅、貨物稅及牌照稅等九項稅目，除地價稅減免需在 9 月 22 日前申請，其他稅目則在災後 30 天內辦理。納稅人本人及其配偶或扶養親屬所有的財產遭受災害，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時，檢附國稅局核發的證明書列報災害損失。

【2016/09/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使用收銀機營業人轉開電子發票，有續享扣減營所稅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年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且經營零售業營業人，請把握節稅機會，儘早全部開立電子發票可續享營所稅降低1-2%優惠。

該局說明，103年度至112年度，符合102年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且經營零售業務(係指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零售、餐飲、住宿及服務等業務)營業人，自全部開立電子發票之年度起，並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無短漏開發票情事等相關規定者，可續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稅率優惠，即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純益率標準得降低1%，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所得額標準降低2%。

該局指出，尚有許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業者未導入電子發票，稽徵機關已持續加強輔導相關營業人及代理記帳業者，請儘早全面開立電子發票即可續享優惠稅率，如有符合相關規定或疑問者，請洽各所轄稽徵機關詢問。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林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如有計畫性移轉財產規避執行，小心被限制出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如有藉由隱匿或移轉財產來規避稅捐執行的情況，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限制出境，以保全國家租稅債權。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因違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經裁處罰鍰約 1 百餘萬元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在申請行政救濟期間，原依規定得暫免限制出境，但是甲君竟於國稅局啟動調查後移轉名下不動產，顯有處分財產規避稅捐執行之意圖，而甲君名下已無可供禁止處分之財產，該局乃於該罰鍰確定後限制甲君出境。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保障人民遷徙自由並兼顧稅捐債權之公共利益，依財政部頒訂「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規定，對於欠繳稅捐金額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得限制出境之標準者，如稽徵機關對其財產辦理禁止處分後或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之財產價值與欠稅金額仍不相當者，須依前揭規定就欠稅金額採分級裁量適用限制出境條件，惟如查獲欠稅人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者，則無分級金額限制，即得辦理限制出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有欠繳稅捐，請儘速繳清，切勿心存僥倖蓄意隱匿或處分財產規避稅捐執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主張行政程序重開，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且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者方可適用

本局表示，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程序重開，須具備符合：1. 行政處分已不可爭訟；2. 須有符合該法條各款所定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事由；3. 申請人須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4. 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自發生或知悉重新進程序之事由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等要件，缺一不可。

本局指出，轄內某公司 8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收入（火災損失保險理賠）新臺幣（下同）1,900 餘萬元及災害損失 1,500 餘萬元，經本局分別核定 3,500 餘萬元及 2,300 餘萬元。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4 年 3 月 24 日裁定駁回確定。該公司復於 94 年 7 月 19 日以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為由，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變更核定並退還溢繳稅款，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指出，該公司起訴請求重開行政程序之法規範基礎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重開事由。而該公司所主張之「新證據」早在前案循序提起行政救濟過程中，應為該公司早已知悉。則以前案判決確定時間 94 年 3 月 24 日開始起算，算至該公司於 94 年 7 月 14 日在該案中申請重開程序之時點，早已逾該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 3 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縱令認該公司知悉上開重新進程序之事由在後，提出申請未逾上開 3 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但該公司對該案主張之「新證據」，一切均在其能掌握之範圍內。該公司在原來行政救濟程序中漏未主張上開新證據之事由，縱非故意，亦難認無重大過失，依同條第 1 項本文但書之規定，其重開行政程序之請求亦屬無據。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對核課稅捐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時，對己有利之事證，應儘速於行政救濟過程中提出。倘若於事後發現新事實或新事證，亦請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提出，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賴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2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稅捐稽徵機關就行政救濟確定應補徵稅款，填發稅單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非行政處分，該補發之稅單，不得為申請復查之客體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如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確定，而有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該補徵稅款繳納通知書僅係補發性質，並非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將以其程序不合法為由，予以復查駁回。

本局轄內甲公司因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本局核定稅捐之處分，於 96 年 11 月間申請復查，於復查案件審理中，甲公司具文向本局撤回復查，視同未申請復查確定，本局遂依前揭稅法規定，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甲公司於接獲本局補發之稅單後，再於該稅單所載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經本局以甲公司第 2 次復查之申請程序不合為由予以駁回，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略以，查該繳款書僅是補發性質，此觀該繳款書之補徵稅額及罰鍰金額均與原處分內容相符即可知，顯見該繳款書僅係有關甲公司應於限繳日期內繳款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並不得為申請復查之客體。……而甲公司既然在程序上已不得再為行政爭訟，其實體法上之爭議，原審法院亦無審酌之必要為由，遂駁回甲公司之抗告。

本局補充，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之復查程序，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並不適用，惟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要件，且未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賴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2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按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未於法定繳納期限繳清，除於滯納期間，即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 30 日，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 15%，加徵滯納金外，並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 10,000 元，因其未於法定繳納期限(105 年 5 月 31 日)繳清，經該局核發催繳通知及繳款書後，甲君始於同年 7 月 15 日繳納稅額 10,000 元，並加徵滯納金 1,500 元(10,000 元×15%)及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 105 年 7 月 3 日至同年月 15 日止之利息。甲君不服就滯納金部分提起復查，主張其已如期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且該局內部作業遲延通知，故有不得歸責之事由，請求撤銷滯納金處罰。嗣經該局以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繳納制度，納稅義務人有所得，自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據實申報並繳清稅款，不待稅捐稽徵機關之督促，亦不得以已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而得延緩繳稅義務，乃駁回甲君之復查申請。

國稅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應自行繳納之稅款，請於法定繳納期限內繳清，以免因逾期繳納致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如尚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颱風天工作 加班費免稅

2016-09-13 05:35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現行規定每月加班時數免稅上限為 46 個小時，但只要遇天災必須上班時，除了雇主必須依規定給付加班費外，所領的加班費可享免稅，且無論當日加班時數多長，都不計入 46 小時內。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無論機關團體或公、私營事業員工，雇主若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時，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在此限制內所支領的加班費，均可不用繳納所得稅，但若加班時數超過規定，則超過的時數須列入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財政部說明，一般來說勞工的加班費課不課稅，取決於給付形式、金額與工時時數，超過工時限制者仍要課稅，但若在國定假日、例假日及颱風等天災發生時，仍去上班所支領的加班費，只要符合勞基法規定標準，也可免納所得稅，且加班時數不需計入每月平日延長的工作總時數。

舉例來說，甲君在一個月內正常工作天已加班 50 小時，其中 46 小時應依規定免稅，而超過的四個小時加班費，則要併入薪資所得課稅，但無論甲君在颱風天加班多少個小時，只要甲君所領的加班費符合勞基法標準，加班費也全數免稅。

但財政部強調，除颱風天等天災是沒有加班工時限制外，勞工在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加班，一旦超過八小時，超過部分還是要計入 46 小時加班時數，全月加班時數逾 46 小時，加班費就得繳稅。

【2016/09/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3 款有關暫繳規定，已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增列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不適用同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暫繳申報規定，另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自 104 年度之結算申報案起，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呼籲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稅法已修正免辦理暫繳申報，但仍應依修正後之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蔣耀敏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獨資商號違反稅法規定，仍以違章行為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本局表示，依據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如果被查獲違反稅法規定情事者，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本局進一步說明，因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仍歸屬於獨資經營之自然人。因此，獨資商號如有觸犯稅法上之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亦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補稅處罰對象；且該負責人既同意擔任獨資商號之負責人，自有同意概括承受該獨資商號權利義務之意，所以獨資商號如有違反稅法規定或主張執行業務者為他人，仍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論處對象，不得於權利義務發生後，以個人約定之私法行為變更其在公法上應負之義務。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確保自身權益，避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事業實質發生營業虧損，並造成出資額之折減，始為實現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雖提示清算證明文件，惟經查核未提示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實質營運虧損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確有出資額折減事實，則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損失。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投資損失 370,000,000 元，經國稅局以未提示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實質營運虧損之證明文件，遭剔除補稅。甲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主張系爭投資損失係源於吸收合併 A 公司，承受消滅之 A 公司資產而取得轉投資之 B 公司，並以 B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成本，嗣 B 公司因辦理清算已無任何資產負債，原取得 B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即為投資損失，其已檢附解散清算證明文件等。經本局查核，以 B 公司係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從事海外投資控股業務，B 公司再轉投資 C 公司為甲公司之孫公司，實質上運用甲公司之投資款產生之營運虧損為 C 公司，惟甲公司無法證明 C 公司有實質營運所產生之虧損，顯見 B 公司僅係形式上辦理解散清算，甲公司列報之投資損失並無資本額折減已實現之情事，原核定否准認列並無不合，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本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範之投資損失，係以被投資事業實質發生營運虧損為限，並透過減資彌補虧損或解散清算方式，造成其出資額折減者，投資損失才算真正實現，並非僅檢附形式減資或清算文件即可認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特別注意，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謝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2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因違反法律規定被科處的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違反食品安全、交通法規及環境污染等法規被裁處的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其立法意旨係前開罰鍰屬政府對於違反法律規定所為的處罰，若准其列為費用或損失，等同以政府稅收補貼營利事業，將抵銷處罰的效果。

該局查核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營業費用中，列報因違反食品安全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100 萬元，乃依前揭法條規定剔除該項支出，並補稅 17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各種法規的罰鍰，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所科處的罰鍰，舉凡因違反食品安全、交通法規及環境污染等各種法規所受的處罰，均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侯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60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提前報廢未達耐用年數固定資產應注意事項

營利事業未達耐用年限的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而毀滅或廢棄者，要特別注意報廢的規定，才能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核實認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的耐用年數而須毀滅或廢棄，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的證明文件等，核實列報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前報請國稅局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損失。又所稱「特定事故」係包括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不得不汰舊換新等特殊事由，至「報廢」，應以不堪繼續使用為其認定標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有未達耐用年數的資產報廢，須向國稅局提出報備申請者，可採書面方式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採用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

又國稅局特別提醒，如報廢資產有以廢料出售的情形，更別忘了要將該筆廢料售價收入列為其他收入申報課稅，以免因漏報被調整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北斗訊)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本(105)年的暫繳申報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若未於期限內申報繳納，其核定方式如下：

一、營利事業未依上開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 105 年 1 月 1 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營利事業逾 105 年 10 月 31 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納稅義務人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 105 年 1 月 1 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公庫繳納。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姓名：陳定忠 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 105/09/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應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進項憑證以憑扣抵銷項稅額，且應注意其交易對象、憑證上銷貨營業人及付款對象等之同一性及真實性，以維自身權益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確實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且應注意其交易對象、憑證上銷貨營業人及付款對象等之同一性及真實性，切勿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一旦查獲，除應補徵其扣抵稅款外，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本局指出，轄內 A 公司主張於 97 年間向 B 公司進貨，惟其所提供之資料及交易過程中有關憑證，如訂貨單、運送貨物之託運單、收貨時之驗收單及貨款支付之證明文件等均無法加以勾稽核對，且 B 公司顯無可能實際供貨給 A 公司，是 A 公司顯以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違反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規定，即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憑證，本局除核定補徵稅款外，並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確認取具之統一發票是否為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及開立之金額、品項、數量是否相符，且應注意其交易對象、憑證上銷貨營業人及付款對象等之同一性及真實性，切勿抱持「有取得進項發票就好」的心態，以免違反相關稅法規定，損及自身權益。倘因一時不察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

更新日期：105/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